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第 5 次(第 759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4 月 28 日下午 2 時 0 分正

貳、確認第 757、758 次董事會議事錄。

參、報告事項

- 一、110 年 3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 二、金門虛擬電廠案例推動成果(含電價)報告。
- 三、110 年度風險管理報告。
- 四、奉經濟部函示：「貴公司董事會勞工董事代表業經台灣電力工會推派丁作一、彭繼宗及游政達等 3 人擔任，並自本(110)年 5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並依規定程序辦理。」除遵照外，特提出報告。
- 五、110 年 4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
- 六、110 年第 1 季(1 月至 3 月)工程採購 11 案、財物採購 36 案及勞務採購 17 案，業經奉准辦理，敬請備查。
- 七、110 年度本公司企劃處、法律事務室、環境保護處、核能技術處及綜合研究所共新增 6 項研究計畫，敬請備查。
- 八、本公司新北市蘆洲區光華段 1230、1418 及 1551 地號 3 筆土地，擬彙列待處理房地清單，經土地審議小組會議審查，敬請備查。
- 九、本公司所有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三小段 607 地號土地，面積 381.02 平方公尺(約 115 坪)，無償出借予高雄市前鎮區公所使用，敬請備查。
- 十、本公司所有坐落新北市石門區下角段阿里磅小段 1074-3 地號土地，面積 400 平方公尺(約 121 坪)，辦理公開標售，敬請備查。
- 十一、109 年度燃煤採購執行結果報告。
- 十二、遠期外匯避險交易 110 年 3 月份考評報告，敬請備查。

- 十三、110年截至第1季(110年1月至3月)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情形如說明，敬請備查。
- 十四、「第七輸變電計畫」修正案前經110年3月26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茲為因應森霸電網系統配合工程納入計畫修正中，擬辦理成案修正，調整計畫總變電容量及總輸電線路長度，敬請備查。
- 十五、「台電萬隆聯合辦公室附設地下一二次變電設施多目標使用大樓新建工程」累計歷次設計變更金額達1億元以上，敬請備查。
- 十六、彰化區營業處陳處長阿勝年滿65歲，依規定屆齡退休，並自110年5月1日生效，其原任職務應予免除。
- 十七、110年4月份(含3月底和5月初)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7員，業經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
- 十八、本公司訂於110年6月25日召開110年股東常會，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公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內，無股東提出書面議案，特提出報告。
- 十九、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 肆、討論事項

##### 一、人事討論案

##### 人事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方式辦理，經股東經濟部提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周副院長霞麗、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劉教授嘉雯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劉副所長志文等3人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請審查案。

說明：

- 一、本公司訂於本(110)年6月25日(星期五)召開110年股東常會，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即將屆滿，應辦理改選事宜，經報奉經濟部110年1月29日經營字第11002600710號函核覆同意辦理。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嗣奉行政院金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依該辦法第 5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8 條規定，於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 3 人，組成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三、本公司業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規定，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過戶日前公告略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30 億股)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規定以書面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3 名，受理期間自 110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6 日止。
- 四、經濟部持有股份 31,032,566,507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94.04%，於上述受理期間以 110 年 4 月 26 日經人字第 11003662820 號函提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周副院長霞麗、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劉教授嘉雯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劉副所長志文等 3 人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並依規定於受理期間內將被提名人學歷、經歷、聲明書等文件送達受理處所。
- 五、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提名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提名人數超過應選名額、或未檢附規定之證明文件者外，應將其列入候選人名單；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六、特提請審查。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提請 110 年股東常會選任。

#### 人事討論案－第二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業務處處長郭芳楠擬辦理留資停薪後擔任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董事長，業報奉經濟部核復同意並依規定程序辦理，郭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經濟部經人字第 11003662510 號函(如附)及本公司經理部門 110 年 4 月 21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人事討論案－第三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業務處處長郭芳楠借調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後，處長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台北南區營業處處長蔡志孟升任，台北南區營業處處長職缺擬由嘉義區營業處處長謝義隆接任，嘉義區營業處處長職缺經依規定遴選考評，擬由業務處副處長許一女升任；另，彰化區營業處處長陳阿勝將於 110 年 5 月 1 日屆齡退休，遺缺經依規定遴選考評，擬由台北西區營業處副處長陳据湖升任。以上各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0 年 4 月 22 日兩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人事討論案－第四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協和施工處處長朱威西原於 109 年 11 月 1 日權理派任，擬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起實授 14 等處長，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0 年 4 月 16 日簽辦理。
- 二、朱員自 106 年 7 月 28 日擔任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大林計畫經理，復自 108 年 5 月 15 日起先後擔任協和施工處副處長、海域風電施工處處長，以及權理協和施工處處長，表現優異，符合派任 14 等單位主管之經歷條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二、業務討論案

### 業務討論案一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擬修正本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三點及「董事會土地審議小組審議要點」第二點，經提土地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財字第1098146818號函辦理。
- 二、茲因原屬公法人組織型態之農田水利會已改制為政府機關，其所有之土地已變更登記為國有，且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得讓售與國營事業，爰擬修正本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三點有關農田水利會之規定。
- 三、配合前開農田水利會改制事宜，亦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土地審議小組審議要點」第二點有關農田水利會之規定。
- 四、本案經提 110 年 4 月 7 日土地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本案同意修正規章，並請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業務討論案二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擬修正本公司「輸供電事業部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將電力調度處置副處長「一人至二人」修正為「一人至三人」，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企字第1100006319號函說明：

考量電力調度處辦理電力交易業務規劃及試行平台推動等事項，其職掌符合業務多元且新增業務繁重，為適時襄助處長處理日益龐雜之各項業務，並有效督導推動本公司電力交易相關業務，擬於該處增置第3名副處長，爰擬修正本公司輸供電事業部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略以，將電力調度處置副處長「一人至二人」修正為「一人至三人」。

二、另，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組織設置要點」規定，一幕僚或直線單位有再增設副主管之必要者，須於事前專案報部核准。本案業報奉經濟部110年3月9日經人字第11003656330號函核復同意照辦，並依權責修正本公司「輸供電事業部組織規程」相關規定。

三、本組織規程修正案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貳之一「公司附屬機構組織規程修正由董事會核定」之規定辦理。

四、特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業務討論案三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擬修正本公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條文、配售電事業部第四條條文及資訊系統處、業務處組織，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0年4月20日簽辦說明：

(一)依據「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貳、一之4及5規定：「公司組織規程之修正須經董事會審定後，報請經濟部備查」及「公司附屬機構組織規程之修正須經董事會審定」辦理。

(二)為使數位發展事權集中，並專責推動數位發展推動會報等相關事宜，俾利推動本公司數位發展及轉型之目標；另考量資通安全屬政府積極推動施政重點，對國家關鍵基礎設

施資安強度要求大幅提升，希冀藉由資通安全管理法制化，以達到建構安全完善數位環境之目標。

(三)另為因應能源及數位轉型衝擊，配售電事業部亟需積極精進資訊運用業務效能及流程，為未來電力市場售電業將面臨競爭及購電市場多元交易型態預做準備。

(四)謹將本案組織調整重點摘述如下：

1. 組織規程部分—

(1)本公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資訊系統處職掌增列「本公司數位發展與應用策略藍圖之擬定及其技術之引進、運用等事項」及「本公司整體資通安全之規劃、推動及管理等相關事項」。

(2)配售電事業部組織規程第四條業務處任務增列「售購電資訊平台、營收、行銷及購電系統等相關資訊系統建置開發、運維及擴充」，並刪除「大數據應用策略之擬定與其分析技術引進及運用」。

2. 組織部分—

(1)資訊系統處：「大數據發展組」由業務處移入資訊處，並新設「資通安全組」，以專其責。

(2)業務處：「大數據發展組」移出，並新設「資訊應用組」，以專其責。

3. 人力部分—

(1)資訊系統處擬新增17名人力，由該系統獲配新進名額撥補勻用。

(2)業務處擬新增8名人力，擬後續對外招考資訊專業領域人才。

二、特提請審議。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本公司組織規程修正部分並報部備查。

二、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 業務討論案四

案由：擬敦聘新任勞工董事丁董事作一、游董事政達為董事會「土地」與「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委員，請公決案。

說明：

- 一、奉經濟部 11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1000031670 號函示：「貴公司董事會勞工董事代表業經台灣電力工會推派丁作一、彭繼宗及游政達等 3 位擔任，並自本(110)年 5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並依規定程序辦理。」經依規定提本年第 5 次(第 759 次)董事會報告。
- 二、經徵詢新任之丁董事作一、游董事政達之意願，均擬參加董事會「土地」與「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會議，爰擬依渠等意願分別敦聘為該二審議小組委員。
- 三、特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業務討論案五

案由：據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簽報，檢陳本公司「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及年報」(草案)，擬奉核定後續依規定公告並提供股東索閱，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1 條規定：「股東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另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10 條規定：「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 二、依公司法、證交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等規定，及經理部門(企劃處、財務處、會計處)提報之應提股東常會議案，彙編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草案)，重點內容如下：



(一)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表及虧損撥補報告
3. 本公司 109 年度發行公司債情形報告
4.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決算及虧損撥補審計部審定數報告
5. 本公司 109 年度變更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案
2. 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條條文案

(四)選舉事項：選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資料，俟經濟部提名獨立董事人選(受理期間為 4 月 16 至 4 月 26 日)、並經本(4)月(第 759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後列入議事手冊，提股東會選任。

(五)附錄：

1.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本公司章程
3. 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三、本案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及年報奉核後，擬依規定製作電子檔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印供股東索閱。

四、特提請審議。

決議：

-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二、年報內容請依照董事意見修訂。

## 業務討論案六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為配合協和發電廠更新改建作業需要，擬報廢拆除 1 幢未達使用年限之房屋，總價為新臺幣 1,605 萬 1,357 元，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0 年 3 月 17 日電財字第 1108027635 號函說明：

- (一)本案房屋因其原價逾財物報廢一定金額(新臺幣 3,000 萬元)50%以上，爰依「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貳、三、19、(1)、A 規定，陳報董事會後另函陳報經濟部查明核轉審計部審核。
- (二)有關該筆房屋之管理維護，本公司已善盡管理人之責任，並無維護不周之情事。另擬報廢拆除後之廢棄物及鋼筋(鐵)等，將併折抵廠商拆除費用。
- (三)本案房屋總價為新臺幣 1,605 萬 1,357 元，已提折舊 1,605 萬 1,357 元，殘餘價值為 0 元。

二、特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查明核轉審計部審核。

## 業務討論案七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本公司 109 年度績效獎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審議會」審議之政策因素影響金額計算結果，其總額為 2.4 個月(計約 43.81 億元)，敬請核定，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事業當年度無盈餘或虧損係受政策因素影響，並經申算該影響金額後可為盈餘者，其績效獎金總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以不超過 2.4 個月薪給總額為限)後，由董事會核定：

- (一) 「總盈餘」(須扣除非屬員工貢獻之收益後，再加減申算因各項政策因素項目導致之影響金額)達「法定稅前盈餘加減政策因素影響金額」者，以 1.2 個月為限。
- (二) 未達「法定稅前盈餘加減政策因素影響金額」者，以 1.2 個月按達成比率調減。
- (三) 超過「法定稅前盈餘加減政策因素影響金額」者，績效獎金為 1.2 個月加 Y；Y 為 0 至 1.2 個月，每級距 0.4 個月，最高加計 3 級至 1.2 個月為限；第一級距為  $1\% \leq Y < 6\%$ ，第二級距為  $6\% \leq Y < 12\%$ ，第三級距為  $12\% \leq Y$  (Y 為「總盈餘」超過「法定稅前盈餘加減政策因素影響金額」之比例)。

二、本公司 109 年度影響決算盈餘之政策因素金額業奉經濟部核定，經申算結果績效獎金可核發月數為 2.4 個月，計約 43.81 億元【績效獎金可核發總額 = 每日薪給總額(約 6,084 萬元) × 30 × 2.4 個月，實際核發數係按精算調整後每日薪給總額辦理】，陳請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7 時 20 分)